

# 能源政策快报

2014年12月 第7期 总7期

## 国家

1. 44个海上风电项目列入国家开发方案 ..... 2
2. 环境保护部发布2014年11月份全国秸秆禁烧情况 ..... 2
3. 河北将试点国家光伏扶贫工程 ..... 3
4. 深圳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部际协调小组第一次会议顺利召开 ..... 3
5. 发改委: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创新扩大社会资本投资途径 ..... 4
6. 市县规划“多规合一”启动试点 ..... 5
7. 环境保护部通报2014年1-10月各地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进展情况 ..... 5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扶贫开发的意见 ..... 6
9.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部署在更大范围推广中关村试点政策加快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 ..... 6

## 地方

1. 广东省加大投入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缓解企业融资难贵慢 ..... 7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珠江三角洲地区智慧城市群建设和信息化一体化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 ..... 8
3. 广东省3D打印产业创新联盟成立仪式暨广东省3D打印产业发展战略对话在广东科学馆举行 ..... 9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珠江三角洲地区生态安全体系一体化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 ..... 9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文献情报室  
广东省新能源生产力促进中心

## 国家

### 1.44 个海上风电项目列入国家开发方案

国家能源局 12 日对外公布《全国海上风电开发建设方案（2014—2016）》，总容量 1053 万千瓦的 44 个海上风电项目列入开发建设方案。这标志着我国海上风电开发将进一步提速。

根据这个方案，这 44 个海上风电项目分布在天津、河北、辽宁、江苏、浙江、福建、广东、海南等省份。其中江苏省列入开发建设的项目规模最大，达到 348.97 万千瓦。

我国海上风能资源丰富，加快海上风电项目建设，对于促进沿海地区治理大气雾霾、调整能源结构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具有重要意义。风电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到 2015 年，海上风电装机容量达到 500 万千瓦；到 2020 年，海上风电装机容量达到 3000 万千瓦。

国家能源局 12 日发布的方案提出，列入开发建设方案的项目视同列入核准计划，应在有效期（2 年）内核准。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要加强与海洋、海事、军事等部门沟通协调，简化管理程序，认真落实项目建设条件，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深化前期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建设面临的矛盾和问题，积极有序推进项目建设，保证项目建设秩序。

此外，方案提出，电网企业要积极做好列入海上风电开发建设方案项目的配套电网建设工作，落实电网接入和消纳市场，及时办理并网支持性文件和安排建设资金，加快配套电网送出工程建设，确保海上风电项目与配套电网同步建成投产。

政策全文参见：[http://zfxgk.nea.gov.cn/auto87/201412/t20141212\\_1869.htm](http://zfxgk.nea.gov.cn/auto87/201412/t20141212_1869.htm)

新华网 12 月 12 日

### 2.环境保护部发布 2014 年 11 月份全国秸秆禁烧情况

环境保护部有关负责人近日向媒体发布了 2014 年 11 月 1 日至 20 日全国秸秆禁烧工作情况。

这位负责人介绍，本年度秸秆禁烧全国集中执法检查于 11 月 20 日结束，据卫星遥感监测和各地现场巡查检查结果，11 月 1 日至 20 日在上海、福建、湖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青海等 11 省（区、市）未发现秸秆焚烧火点，在其他 19 省（区、市）共监测到秸秆焚烧火点 541 个（剔出卫星误判火点，不含云覆盖下火点），较 2013 年同比增加 314 个，增幅为 138.3%。

这位负责人指出，从 11 月 1 日至 20 日全国秸秆焚烧火点分布情况看，火点数排名依次为黑龙江 213 个、辽宁 172 个、吉林 76 个、内蒙古 23 个，山西、新疆各 11 个，山东 9 个、河北 6 个，北京、天津、宁夏、江苏各 3 个，安徽 2 个，湖南、陕西、江西、甘肃、浙江、河南各 1 个。其中辽宁等 10 省（区）火点数较 2013 年同比有所增加，辽宁增加 161 个、黑龙江增加 157 个、吉林增加 62 个，山东、内蒙古各增加 9 个，江苏、北京各增加 3 个，陕西、浙江、河南各增加 1 个。安徽等 8 省（区）火点数较 2013 年同比有所减少，安徽减少 20 个，河北、江西各减少 17 个，宁夏、新疆各减少 8 个，山西减少 7 个、湖南减少 3 个、天津减少 1 个。从全国秸秆焚烧火点强度看，平均每千公顷耕地面积火点强度排前 5 位的省份依次为辽宁 0.042 个、黑龙江 0.018 个、吉林 0.014 个、北京 0.013 个、天津 0.007 个。

这位负责人介绍，2014 年秋季，部分地区出现了秸秆焚烧火点反弹，部分地区秸秆禁烧的成果得以巩固。其中，山东省淄博市采取疏堵结合、以疏为主的有力措施，统筹推进秸

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赴现场视察工作落实情况，2014年取得了全市夏季秸秆焚烧火点大幅减少、秋季无火点的显著成效，其经验及做法值得各地借鉴。一是部门联动，协同推进。市政府成立了由农业、环保、公安、消防、节能等部门组成的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联合办公室，明确分工，分头把控，实施考核问责；二是加大投入，源头管控。安排13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支持秸秆综合利用，从源头解决秸秆焚烧污染问题；三是宣传引导，严格执法。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相关政策法规，引导广大农民提高秸秆禁烧意识，积极参与秸秆综合利用，并由市环保局会同市公安局联合印发《关于焚烧秸秆的通告》，加强巡查检查，严厉打击违法焚烧秸秆。

这位负责人强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国务院颁发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已将秸秆禁烧工作纳入对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年度考核和终期考核范围。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疏堵结合、以疏为主”，从源头上解决秸秆焚烧污染问题，防止违法焚烧秸秆出现反弹，切实履行对当地环境质量的法定责任。

政策全文见 [http://www.mep.gov.cn/gkml/hbb/qt/201412/t20141212\\_292957.htm](http://www.mep.gov.cn/gkml/hbb/qt/201412/t20141212_292957.htm)

环保部 12月12日

### 3.河北将试点国家光伏扶贫工程

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近日联合印发的《关于实施光伏扶贫工程工作方案》提出，将在地方积极性高、配套政策具备的河北、宁夏、安徽、山西、甘肃、青海等6省区开展首批光伏试点，实施“光伏扶贫”工程，首批项目争取在年底前批复实施。

光伏扶贫既是扶贫工作的新途径，也是扩大光伏市场的新领域，具有明显的产业带动和社会效益。这项工程将持续6年时间，主要包括两项内容：

一是实施分布式光伏扶贫，支持片区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以下简称贫困县）内已建档立卡贫困户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增加贫困人口基本生活收入。

二是片区县和贫困县因地制宜开展光伏农业扶贫，利用贫困地区荒山荒坡、农业大棚或设施农业等建设光伏电站，使贫困人口能直接增加收入。未来，户用光伏系统及光伏电站信息均将建册立户、建立信息化系统。

按照《方案》要求，河北省将统筹扶贫政策、分布式光伏政策及相关税收、价格、金融及电网服务政策，通过市场机制开展光伏扶贫工程建设，同时鼓励企业通过捐资或捐赠设备等方式，积极参与光伏扶贫行动，协力解决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及资金问题。

河北省将优先支持用电量较大、电网接入和消纳条件较好的地区作为优先扶贫对象。目前，正在以县为单位摸清贫困县以及需要扶贫贫困户的具体情况，包括贫困县区产业经济、人口、能源、电力发展现状，特困户屋顶、荒山荒坡及土地资源利用条件，初步确定具备条件的户用光伏发电系统或村级光伏电站场址。

工信部 12月12日

### 4.深圳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部际协调小组第一次会议顺利召开

11月15日，深圳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部际协调小组第一次会议在深圳市市民中心举

行。此次组建的部际协调小组由科技部担任组长单位，成员单位包括发改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中科院、银监会、证监会等。部际协调小组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在职责范围内支持深圳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落实相关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问题。会议由全国政协副主席、科技部部长万钢主持。教育部副部长杜占元，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毛伟明，广东省委常委、深圳市委书记王荣、市长许勤等出席会议。

全国政协副主席、科技部部长万钢充分肯定深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成绩，希望深圳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着扎实的基础和鲜明的特色。近年来，深圳紧抓创新驱动这个龙头，大胆创新、先行先试，在自主创新上取得了显著成绩，形成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核心技术竞争力不断加强、创新型企业集群化发展、新型科研机构不断涌现、科技管理体制深化改革不断深化和科技资源向全球转化等特色。希望深圳在示范区建设上进一步做好与国家各部委的对接，充分利用自身创新体制优、创新能力强、创新环境好的优势，吸引聚集包括香港在内的全球更多更好的创新资源，为国家科技体制创新发展、深化改革做出新的贡献。

会上，科技部与深圳市政府共同签订了共同建设国家技术转移南方中心合作框架协议，标志国家技术转移南方中心正式落地深圳。南方中心由科技部与深圳市政府共同建设，将以推动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为目标，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为突破口，开展市场有效配置全球创新资源的探索与实践，构建以深圳为核心的跨区域、跨领域、跨机构的技术流通与转换新格局。科技部将加强对南方中心建设和发展的指导，在方案实施、项目安排、政策先行先试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深圳市政府则在技术转移政策落实、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建设和南方中心基地建设、资金投入、机制探索和金融创新促进技术转移等方面给予重点保障。

科技部 12 月 9 日

## 5. 发改委: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创新扩大社会资本投资途径

11 月 26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国家发改委投资司巡视员欧鸿解读意见时表示，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创新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有利于创造平等投资机会、扩大社会资本投资路径、拓宽融资方式、优化政府投资的使用方式，并发挥价格杠杆的作用。

欧鸿解析，《指导意见》的创新体现在 5 个方面，包括市场准入、投资运营机制、政府投资方式、融资方式和渠道、价格形成机制等。

一是实行统一市场准入，创造平等投资机会。《指导意见》在一些重点领域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向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敞开大门。比如，《指导意见》提出鼓励社会资本加强能源设施投资，支持社会资本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移民安置和确保工程安全的前提下参与水电建设，积极吸引社会资本投资电网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油气管网、储存设施建设运营等。

二是创新投资运营机制，扩大社会资本投资途径。创新吸引社会资本的方式，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领域，有利于将政府的政策意图与社会资本的管理效率有机结合，推动各类资本相互融合、优势互补。《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在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保护、基础设施等领域，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创新投资运营机制，积极扩大社会资本投资途径。目前，我们已经印发关于推进 PPP 的指导意见，主要是针对新建 PPP 项目。

三是优化政府投资使用方向和方式，发挥引导带动作用。优化政府投资使用方向和方式，

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有利于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方向，更好的发挥政府投资“四两拨千斤”的带动作用。《指导意见》提出，政府投资主要投向公益性和基础性建设。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引入社会资本的项目。根据项目情况，通过投资补助、基金注资、担保补贴、贷款贴息等多种方式，支持社会资本参与重点领域建设。

四是创新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方式，为社会资本提供更好的融资服务，是发挥社会资本作用的重要保障。《指导意见》在信贷服务、担保、产业投资基金、股权债权融资等方面，多措并举，丰富社会资本的融资方式和渠道。比如，创新信贷服务，支持开展排污权、收费权、购买服务协议质押等担保贷款业务，探索利用工程供水、供热、发电、污水垃圾处理等预期收益质押贷款。发展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鼓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政府可以通过认购基金份额等方式给予支持等。

五是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为了保障项目盈利能力，稳定社会投资预期，为社会资本进入创造条件，需要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指导意见》对水利、市政基础设施、能源、社会事业等领域价格提出了改革措施。比如，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实行自主定价，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政策由地方政府按照市场化方向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又比如，进一步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2015年实现存量气和增量气价格并轨，逐步放开非居民用天然气气源价格。(中新网财经频道)

政策全文参见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4-11/26/content\\_9260.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4-11/26/content_9260.htm)

中国新闻网 12月8日

## 6. 市县规划“多规合一”启动试点

日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委联合发出《关于开展市县“多规合一”试点工作的通知》，将在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等28个市县开展“多规合一”试点工作。

根据通知，将通过开展试点工作，探索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多规合一”的具体思路，研究提出可复制可推广的“多规合一”试点方案，形成一个市县一本规划、一张蓝图。同时，探索完善市县空间规划体系，建立相关规划衔接协调机制。

开展市县空间规划改革试点，推动“多规合一”，形成一个市县一本规划、一张蓝图，是2014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工作中的一项重要任务。

通知指出，开展市县“多规合一”试点，是解决市县规划自成体系、内容冲突、缺乏衔接协调等突出问题，保障市县规划有效实施的迫切要求；是强化政府空间管控能力，实现国土空间集约、高效、可持续利用的重要举措；是改革政府规划体制，建立统一衔接、功能互补、相互协调的空间规划体系的重要基础，对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优化空间开发模式，坚定不移实施主体功能区制度，促进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

政策全文参见 [http://www.sdpc.gov.cn/fzgggz/fzgh/zcfg/201412/t20141205\\_651318.html](http://www.sdpc.gov.cn/fzgggz/fzgh/zcfg/201412/t20141205_651318.html)

中国政府网 12月6日

## 7. 环境保护部通报 2014年1-10月各地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进展情况

环境保护部有关负责人5日向媒体通报，经初步统计，2014年10月，全国31个省（区、市）共计报送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84.04万辆；1-10月，全国累计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481.92

万辆，完成全年 600 万辆淘汰任务的 80.32%。

这位负责人表示，山东、青海、江苏 3 个省份已提前完成全部淘汰任务，辽宁、吉林、山西、天津、北京、四川、陕西、贵州、新疆、重庆、上海、甘肃等 12 个省份已完成任务总量的 80%以上；海南、福建、浙江、广东、河北、黑龙江、湖南、江西、云南、安徽等 10 个省份进展较缓慢，完成任务总量的 60%-80%；内蒙古、宁夏、河南、湖北、广西、西藏等 6 个省份进展严重滞后，尚未完成任务总量的 60%。

这位负责人指出，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 600 万辆是国务院今年部署的重要任务，也是对全国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事关政府形象和公信力，必须坚定不移完成。目前淘汰工作已到收官阶段，距离年只有一个多月时间，仍有近两成淘汰任务尚未完成，时间紧、任务重、责任大，各地应采取超常规手段，倒排工期，落实责任，全力推进，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同时，也希望广大公众能够积极参与黄标车和老旧车淘汰工作，减少使用高污染车辆，“同呼吸、共奋斗”，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政策全文见 [http://www.mep.gov.cn/gkml/hbb/qt/201412/t20141205\\_292528.htm](http://www.mep.gov.cn/gkml/hbb/qt/201412/t20141205_292528.htm)

环保部 12 月 5 日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扶贫开发的意见

12 月 4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扶贫开发的意见》，部署全面推进社会扶贫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扶贫开发，打好新时期扶贫攻坚战。

意见要求，要坚持政府引导、多元主体、群众参与、精准扶贫的原则，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兴友善互助、守望相助的社会风尚，创新完善人人皆愿为、人人皆可为、人人皆能为的社会扶贫参与机制，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协同推进的大扶贫格局。

意见强调，要培育多元社会扶贫主体。大力倡导民营企业扶贫，积极引导社会组织扶贫，广泛动员个人扶贫，进一步深化定点扶贫工作，强化东西部扶贫协作。通过开展扶贫志愿行动、打造扶贫公益品牌、构建信息服务平台、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创新社会扶贫参与方式。

意见从五个方面完善保障措施，进一步强化支持政策。一是落实优惠政策。按照国家税收法律及有关规定，全面落实扶贫捐赠税前扣除、税收减免等扶贫公益事业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各类市场主体到贫困地区投资兴业、带动就业增收的相关支持政策。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自主设立扶贫公益基金。二是建立激励体系。让积极参与社会扶贫的各类主体政治上有荣誉、事业上有发展、社会上受尊重。三是加强宣传工作。大力营造扶贫济困、守望相助的浓厚社会氛围。四是改进管理服务。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适应社会扶贫体制机制改革创新需要，提高社会扶贫工作的管理服务能力。五是加强组织动员。国务院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密切合作，加强协调动员，按照职能分工落实相关政策，推进各项工作。地方各级政府要完善工作体系，建立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要汇全国之力、聚各方之财、集全民之智，加快推进扶贫开发进程。

政策全文见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4-12/04/content\\_9289.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4-12/04/content_9289.htm)

新华网 12 月 4 日

## 9.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部署在更大范围推广中关村试点政策加快推进国家自主

## 创新示范区建设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12 月 3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在更大范围推广中关村试点政策、加快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进一步激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决定加大对农村金融的税收支持，助力“三农”改革发展。

会议指出，从 2010 年起，国家在北京中关村自主创新示范区先行先试了金融、财税、人才激励、科研经费等促进科技创新的一系列政策，取得积极成效。当前，必须加快创新驱动，以更大力度推进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在更大范围推广实施试点政策，用政府权力的“减法”换取创新创业热情的“乘法”，这有利于激发人们尤其是科研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加快创新成果转化，推动高新技术产业成长，打造中国经济发展新动力，促进经济向中高端水平迈进。会议决定，（一）把 6 项中关村先行先试政策推向全国。包括加快落实先期已确定推广的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改革、非上市中小企业通过股份转让代办系统进行股权融资、扩大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范围 3 项政策，以及此次将推开的股权和分红激励、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等 3 项政策。（二）在所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和绵阳科技城，推广实施 4 项先行先试政策，包括：一是给予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股权奖励可在 5 年内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二是有限合伙制创投企业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的，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三是对 5 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转让，参照技术转让给予所得税减免优惠；四是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允许在 5 年内分期缴纳。（三）围绕鼓励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拓宽科技企业融资渠道、支持设立适应科技企业特点和需求的保税仓库等，研究推动在中关村开展新的政策试点。（四）依托国家高新区，在天津、湖南长株潭以及东中西部一些地方再建设一批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使先行先试政策在更大范围、更多地区发挥效益。对具备条件建成示范区的高新区，要加强培育指导、加快建设，让创新创业之火形成燎原之势。

会议还研究三农政策及其他事项。

新华网 12 月 4 日

.....

## 地方

### 1. 广东省加大投入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缓解企业融资难贵慢

日前，广东省省产业技术创新与科技金融结合专项资金正式设立，2014—2018 年将每年安排 5 亿元，支持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等。据介绍，通过加大资金投入、创新支持方式、落实优惠政策等，广东省省近年来在推动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方面多措并举，特别是创新财政资金分配、使用方式等改革措施，大大缓解了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问题。

根据最新出台的《广东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率先基本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总体方案》，广东省将探索推进财政投融资改革，创新财政资金分配、使用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放大作用。

从 2012 年起，广东省设立了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专项资金，2012—2014 年每年安排 5000 万元对小额贷款公司涉农贷款给予适当的补助，并对小额贷款公司上年度涉农贷款等

贷款损失给予适当风险补偿。

此外，广东省还着力推进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省财政累计注入资本金 18.1 亿元，支持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建立省级担保平台与市、县政策性担保平台及各商业性担保机构的联动平台，鼓励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信用担保。

通过以上方式，各类资源得到整合，大大拓宽了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以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问题。

广东省从 2003 年起设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014 年安排资金 2.5 亿元，支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和担保体系建设，引导和鼓励中小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和研究开发投入。

同时设立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2014—2018 年每年安排 7 亿元围绕全省重点领域、重点产业的重大科技需求支持研发创新项目，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相结合。

此外，广东省还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进出口，促进外贸发展。包括 2014 年省财政安排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 2.7 亿元，支持我省企业参加境内外贸易活动、应用电子商务开拓国际市场；安排促进进口专项资金 8.5 亿元，支持包括中小微企业在内的企业的促进进口工作；拨付“走出去”专项资金 4800 万元，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跨国经营和并购等。

南方日报 12 月 10 日

##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珠江三角洲地区智慧城市群建设和信息化一体化行动计划（2014-2020 年）的通知

11 月 7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推进珠江三角洲地区智慧城市群建设和信息化一体化行动计划(2014-2020 年)的通知，《通知》指出到 2015 年，建成具有全国领先水平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城市智能感知系统和民生服务系统逐步对接，网上办事、社会保障等社会管理智慧应用不断拓展。到 2017 年，基本建成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通过地理空间、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区域经济社会各领域智慧应用的协同与对接。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成珠三角世界级智慧城市群。

《通知》强调要构建市政管理立体感知网络。推动 RFID(射频识别)、传感器、卫星应用等技术率先在道路、工厂、商店、车站、学校等公共场所部署应用，加强资源、能源和环境的实时监控管理。推进机器对机器(M2M)智能终端部署，加快智能电网建设和应用。实施符合 SVAC 国家标准的城市“慧眼工程”，拓展和提升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

《通知》要求建设智能交通一体化服务平台。开展智能交通顶层设计研究，制订智能交通总体框架。建设智能交通感知网络，推动公共信息服务体系建设，拓展交通运输企业智能化应用，加快综合运输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智能交通支付体系，深化综合管理领域信息化应用，完善智能交通信息基础设施。普及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和“岭南通”智能卡。推广使用粤港公交一卡通，打造粤港联名卡品牌。推进金融 IC 卡在公共交通领域的普及应用。建设广州智能交通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推广广州“行讯通”应用系统。推进机场、火车站、地铁站、客运站、港口、码头等重大交通枢纽及城际干线路网的智能感知物联网技术应用，提升公共服务和管理能力。拓展“车联网”应用范围，通过汽车感知联网，提供各类交通信息、出行路线规化等增值服务。

《通知》还指出要推进智慧社区建设与应用。加快各市智慧社区建设，提高社区信息化、智慧化水平，让信息技术成果惠及社区居民。推广智慧社区便民服务，深化智能楼宇、智能家居、智慧菜篮子、互动电视等智慧应用。推动水电、燃气等家庭能源物联网监控节能。打造面向医疗健康、旅游住宿、社区家庭、消费娱乐、网络购物等民生领域的云应用服务，将公共服务和社会应用延伸至社区、家庭和个人，强化社区综合服务功能。

政策全文：[http://zwgk.gd.gov.cn/006939748/201411/t20141118\\_555778.html](http://zwgk.gd.gov.cn/006939748/201411/t20141118_555778.html)

安防行业网 12 月 2 日

### **3.广东省 3D 打印产业创新联盟成立仪式暨广东省 3D 打印产业发展战略对话在广东科学馆举行**

11 月 25 日，广东省 3D 打印产业创新联盟成立仪式暨广东省 3D 打印产业发展战略对话在广东科学馆举行。省科技厅副厅长龚国平、省科协书记何真、中科院广州分院副院长李定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技术处处长李彬等出席了成立大会。来自科研院所、联盟成员单位代表及新闻媒体等约 200 人参加了会议。

广东省 3D 打印产业创新联盟是由从事 3D 打印产业装备制造、产业技术研究、加工服务、配套服务的企业、科研单位、行业组织和个人自愿组成，目的在于整合广东 3D 打印产业上、中、下游产业链资源，促进行业间的交流与共同发展。

会上，省科技厅副厅长龚国平为大会致辞，并表示在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推进会刚刚召开不久，举办这次成立大会，为我们实施 3D 打印技术重大科技专项，做大做强 3D 打印产业注入了动力。省科技厅将联合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点推进 3D 打印共性关键技术、产业集群和基地等方面工作。省科技厅联合省财政厅已印发了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省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的通知。希望联盟发挥在 3D 打印产业的智库作用并积极承担省内 3D 打印技术和应用产业发展的相关具体工作，加快我省 3D 打印产业的发展和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大机遇。

省 3D 打印产业创新联盟顾问钟世镇院士亲赴会议现场为大会热情致辞。中国 3D 打印技术产业联盟秘书长罗军也到会议现场祝贺广东 3D 打印产业创新联盟的成立。清华大学颜永年教授、南方医科大学黄文华教授、省 3D 打印产业创新联盟李耀棠理事长分别作报告，介绍了 3D 打印技术及产业发展最新进展，以及广东省 3D 打印产业的机遇与挑战。省科技厅高新处调研员龚建文，与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 3D 打印技术专家就“如何促进广东 3D 打印技术产业发展”展开了战略对话。

省科技厅 11 月 27 日

### **4.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珠江三角洲地区生态安全体系一体化规划（2014-2020 年）的通知**

为推进珠三角区域生态安全体系一体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区域生态安全的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为区域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生态保障与环境支撑，11 月 24 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珠江三角洲地区生态安全体系一体化规划（2014-2020 年）。

规划期限为 2014-2020 年，分前期（2014-2015 年）、中期（2016-2017 年）和后期（2018-2020 年）。规划范围包括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和肇庆市共九市，并与粤东西北地区以及港澳地区相衔接。

规划共分八部分：一是生态建设现状及重要意义；二是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三是优化生态安全格局，构筑区域生态安全体系，从一屏、一带、两廊和多核心去构筑区域生态安全体系；四是加大生态保护力度，确保各类生态资源安全，加强林地林木、耕地、海洋、野生动植物和饮用水源的管理和保护；五是加大生态修复力度，集中解决突出生态问题，加强退化土地、珠江水系、湿地、海岸受损生态和城乡生态环境共五方面的治理；六是加大生态建设力度，提升区域生态保障能力，加快推进森林、城市森林绿地、海洋生态屏障、沿海防护林、江河流域蓝网和道路绿网共六个方面的建设；七是完善预警监控机制，降低生态危机发生风险，建立自然灾害防控、生态环境突发、致病性动物疫情监测与防控体系，加强与构建海洋生态灾害、核与辐射安全监控体系；八是建设区域联动机制，增强生态安全管理水平。

规划附珠三角林地、土地、公园与道路的统计、规划、分布等 9 张表和 16 个图。

政策全文 [http://zwgk.gd.gov.cn/006939748/201412/t20141211\\_559384.html](http://zwgk.gd.gov.cn/006939748/201412/t20141211_559384.html)

11 月 24 日